

大安市公安局实战射击训练馆建设项目

建设工程施工合同

2022 年 11 月 20 日



建设单位（全称）：大安市公安局（简称甲方）

施工单位（全称）：吉林省中盛电力建设有限公司（简称乙方）

大安市公安局实战射击训练馆建设项目（项目编号：JLHRZBGC-202205；采购计划编号：项目采购X[2022]025]-018号），通过竞争性磋商招标，由乙方中标承建。为确保工程质量和双方利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，经友好协商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大安市公安局实战射击训练馆建设项目

工程地点：大安市公安局

承包方式：包工包料

二、建设施工内容及功能指标

1、场地布局

拟将射击场分为观察室和实弹射击室两个区域建设。

（1）观察室

由靶场后侧墙体向前5米处设防弹玻璃幕墙，在玻璃幕墙右侧设实弹射击室出入门，门上设密码或电磁门禁。观察室纵深5米，宽度9米，总面积45平方米，地面铺设地砖，墙体铺设竹木纤维板，玻璃幕墙上安装4块液晶显示屏。

（2）实弹射击室

由玻璃幕墙向前23米设正面受弹墙，横宽9米。在射击地线设4个移动式射击隔断墙，满足不同射击距离上4个靶位同时射击。

2、防弹设施

(1) 正面受弹墙

隐蔽工程。设置“百叶窗式”防弹结构墙，由基础防弹层和迎弹导向层构成，采用钢构焊接法组装，主材选用6mm防弹板分块布设。

外观层。选用（蓝色）高密度阻燃防弹靶砖（50mm厚度）铺设，可有效防止弹片回弹，确保近距离射击安全。

底层。设集弹抽屉，便于对破碎的弹丸进行清理和回收

(2) 顶棚防护

在20m射击地线位置，按1.3m枪位高度计算射角，由后向前在射击场顶棚分设5道防弹横梁，底沿距地面约2.9m，外挂25mm厚度的高密度阻燃防弹靶砖，以保护靶场顶棚隐蔽设施和灯具安全。

(3) 地面防护

靶场地面铺设30mm厚（绿色）优质阻燃防弹地胶块，防止“跳弹”，便于卫生清洁。

3、电源线路规划与防护

(1) 电源总控箱，拟设置在靶场入口处适当位置。

(2) 用电设备开关，拟设置在观察室入门后右手位适当处；

(3) 线路防护，射击室内除1号靶位后侧设置1处充电插座外，其余墙体和地面不再设置电源线路，所有供电线路均在顶棚隐蔽铺设，必要位置进行防弹保护，防止电源线路被射弹击中发生短路，消除安全隐患。

(4) 照明设施，顶棚布设自然光无影照明灯具，在第5、6道

防弹横梁后侧设置照明射灯，增强对射击目标的照明亮度。

4、室内装饰

总体装饰色调以洁净明亮为主。顶棚采用轻钢“龙骨”吊顶，铺设白色矿棉板；墙体外贴灰白色防火阻燃吸音板，降低靶场噪声。

5、排烟系统

为保证地下射击室空气新鲜流通，安装排烟系统，拟采取4排4进方式布设。

(1) 排烟管道布设。第1道排烟管道设置在正面受弹墙内，用于排出弹丸破碎后所产生的铅雾，防止靶场空气污染，消除安全隐患；第2、3道排烟管道拟设在靶场距正面受弹墙约11m和19m处，用于射击时所产生的火药气体的排放；第4道排风管道设置在观察室内，确保室内空气清新。

(2) 进风管道布设。拟在射击室距正面受弹墙5m、14m和23m处分设三道进风管道，另在观察室后侧墙体前设1道进风管道，用于将室外新鲜空气引入室内，保持室内空气清新。

6、目标设置

在受弹墙前端（目标地线）设4台程控侧转隐显靶机，靶机采用无线遥控方式实施控制，以侧转方式实现目标隐显动作，可根据训练需要随意设置目标隐显时间和次数。靶机采用24v直流供电方式，续航时间不小于8小时，采用导感报靶方式，可实现12点方位图像和语音报靶，满足对固定目标和隐显目标射击训练需求。在观察室玻璃幕墙前，设墙体一体吊桌，桌上设4块显示屏，实时同屏显示各靶位射击成绩。

三、合同工期

开工日期：2022年11月20日

竣工日期：2023年01月03日

合同工期：总日历天数 45 天。

四、合同价款

工程总金额：(大写) 壹佰零玖万元整 (人民币): 109 万元

五、付款方式

工程验收合格后，甲方一次性支付总合同价款的 97%，剩余 3% 留作本工程的质量保证金，一年后无工程质量问题，甲方无息返还。

六、双方责任

1、甲方负责提供整个工程的使用、设计要求，提供现场使用的水、电位置，提供材料运输通道、必要的材料堆放场地，对施工工程所涉及的配电系统、给排水位置应负责指明。

2、乙方向甲方提供工程报价、设计施工图纸和配套设备技术资料，并负责指导甲方熟练使用设备。

七、其它事宜

经甲乙双方商定做出如下协议：

1、工程如遇特殊情况或不可抗力造成不能施工的，工期可顺延，如发生违约所造成的一切损失，由违约方承担。

2、若任意一方违约，未按合同执行，可向上级主管部门或仲裁机构申诉。

3、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4、合同一式二份，双方签字生效，各持一份，并具有同等法

律效力。

项 目	甲 方	乙 方
单位名称 (盖章)	大安市公安局	吉林省中盛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
地 址		
项目负责人 (签字)	 陈永	邵海东
电 话		
开户银行	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金 宇大路支行
帐 号		2205011134180000004
邮政编码		130000
签订日期		

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

甲方：大安市公安局 (以下简称甲方)

乙方：吉林省中盛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乙方)

甲乙双方于 2022 年 11 月 20 日签订的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》即《大安市公安局实战射击训练馆建设项目》工程施工合同，合同编号_____，合同造价人民币109 万元，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2 年 11 月 20 日，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3 年 01 月 03 日。该工程未如期开工，因设计变更因素变化导致工程建设于 2022 年 12 月暂停施工至今，工程未能如期竣工，目前甲乙双方均已做好复工准备。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该竣工日期达成如下协议：

工程复工日期为 2023 年 8 月 20 日，现延长该工程竣工日期至 2023 年 10 月 1 日。
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持一份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协议生效后即成为主合同的一部分，主合同与本协议不一致的条款，以本协议约定内容为准，其余本协议未约定事项仍按主合同条款执行。

甲方：大安市公安局

负责人：
22010221186054

日期：2023 年 8 月 15 日

乙方：吉林省中盛电力建设有限公司

负责人：
2201023438590

日期：2023 年 08 月 15 日